项目编号：JSZC-320100-QDZC-C2026-0014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京长江大桥主桥外侧护栏出新养护服务项目

采 购 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供 应 商：南京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地：江苏省南京市

签订日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项目名称：南京长江大桥主桥外侧护栏出新养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00-QDZC-C2026-0014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供应商）：南京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长江大桥主桥外侧护栏出新养护服务项目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南京长江大桥主桥外侧护栏出新养护服务项目

1.2 项目概况：为进一步提高南京长江大桥服务品质，提升桥梁护栏耐久性，强化大桥文物保护，现拟开展南京长江大桥主桥外侧护栏出新养护服务项目。

1.3 工作内容：对南京长江大桥主桥外侧（上游侧）护栏进行除锈、打磨、防腐涂装等养护服务。具体见本项目的技术方案。

1.4 标的质量：

1.4.1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省市主管部门下发的相关文件、规定，若有新的规定（包括实施中），以新的规定执行。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国家、省、市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供应商应执行新的标准或规范。

1.4.2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项目各阶段成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部门对本项目成果及服务内容进行研究、验收、审查、评价，供应商需进行配合。若供应商提供的成果和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1.5 履行时间（期限）：45 日历天。

1.6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金额

签约合同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零壹佰伍拾陆元玖角壹分（¥1630156.9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服务所需的人员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加班工资、劳动工具、劳保用品、服装费、高温费、保险费、社保、公积金等）、车辆设备费（包括油费、水费、维修维保费用、使用折旧费、保险费用等）、场地使用费、设备材料费、工具耗材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及政策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所报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具体见《分项报价表》。

三、技术资料

3.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技术方案、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方。即使向履行本

合同有关的主体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不受本合同终止的限制，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所有其他场合。直至保密信息已进入公共渠道或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无须再负有保密义务为止。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履行。

7.2 除采购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1.2 甲方按以下方式分期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

（2）项目交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5%；

（3）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100%。

注：采购人可根据上级部门资金拨付情况及时间相应调整支付比例及时间，因此引起的逾期付款，采购人不承担违约金及相关利息。

8.1.3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将资金支付给乙方。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南京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201012200211079O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2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和其他甲方要求的请款材料，经甲方确认后，按照甲方财务付款流程付款。乙方拒不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的，甲方支付的时间可相应顺延，且无需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账户支付合同价款后，视为甲方付款义务履行完毕。甲方可根据本项目实际进展及资金到位情况酌情进行中间支付。因相关部门必要的审批手续和拨款程序造成支付拖延，不视同甲方违约。

8.3 乙方逾期完成本项目工作进度的，甲方支付的时间可相应顺延且无需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8.4 乙方应在本合同全款支付完毕后，继续按合同约定标准持续、足额提供服务至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若乙方未通过甲方阶段性或最终服务考核，或未按约定履行服务义务，需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将相关违法违规情况报告财政主管部门，由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有权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采购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确认。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的违约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仅指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甲方无需承担其他违约责任。但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无权要求支付费用，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与“乙方的违约”中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可同时适用。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以未付款为基数，按照未付款时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本合同费用总额【3】%。因相关部门必要的审批手续和拨款程序造成支付拖延，乙方

不计取任何利息，也不视同甲方违约。

11.2 乙方的违约

（1）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费用总额每日【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乙方虚假承诺（含人员资质造假），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费用总额 20%的赔偿金。

（4）如果乙方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除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乙方应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乙方直接支付。

（5）乙方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或未根据甲方的指令开展工作，除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乙方应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乙方直接支付。

（6）乙方完成的各阶段工作或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低劣、不符合国家文件规定、验收不通过、引起返工而造成的质量问题。除由乙方负责继续完善外，乙方应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乙方直接支付。经 3 次返工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当期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7）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甲方书面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为保证项目质量和进度，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工作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8）乙方指定【姜观成】为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来往函件的确认。并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名单，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负责人。如果乙方更换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且更换人员的水平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不得因更换人员耽误项目期限。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其中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2 万元/人次，更换主要技术人员：1 万元/人次。

（9）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提出终止合同，须经甲方同意且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若发生上述（1）—（5）情况中任意一种情形的，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约定违约责任外，还有权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并在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况下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后述（10）—（17）情况中约定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0）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条款，乙方应按合同费用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乙方将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11）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害和损失。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以及承担相关的经济责任：

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

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财产权益等；

③未履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

④提供的养护工作存在验收不通过，经整改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

⑤未履行双方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 7 日内，仍未整改的；

⑥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履约行为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经 2 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13）甲方依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的，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和配合，保证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与接收单位办理有关文件的交接工作。

（14）在甲方单方解除合同时，不予支付当期费用，且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同时应按照合同费用总额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及人身损害赔偿金、罚款、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赔偿费等。

（15）乙方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甲方先行垫付的，乙方应在收到委托方通知后的 3 日内返还。

（16）如未按照甲方通知时间办理交接工作的，乙方将按照合同费用总额的 10%向甲方承担惩罚性违约金。

（17）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上述费用，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7 日内予以补足。

11.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因发生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

在合理期限内 30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发生不可抗力的充分而有效的证明，否则，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地震、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12.5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不视为违约，其相关责任应视不可抗力影响程度而全部或部分免除，但须在不可抗力发生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否则，该方应对扩大的损失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12.6 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包括导致延期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相应的责任，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2.7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14.2 周期延长

14.2.1 由于甲方或不可预见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导致服务内容增加和时间延长，则：

（1）甲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乙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使影响减少到最小；

（2）乙方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作为甲方支付费用的依据。

甲方在与乙方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乙方的工作期限及是否增付服务内容增加对应的费用。

14.2.2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服务时间延长，则：

（1）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小；

（2）甲方不支付乙方延长服务时间产生的费用，乙方应该按照本合同承担相应责任。

14.3 变更与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变更

在履约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就合同约定内容、合同时间等以补充合同的方式进行变更。由于政策性因素等调整而影响工作方案、投资规模、工作进度等、对养护工作修改完善等工作，不属于变更，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4）终止

甲方有权在至少 7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停止全部或部分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开支减到最小。

非因乙方原因，截至甲方终止通知发出之日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产生的合同费用由甲方承担。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十五、其他

15.1 通知

本合同所载通讯地址均为有效送达方式，任何一方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无法送达的后果，由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自行承担，即视为送达成功。（本约定通讯条款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和通知解除、诉讼、仲裁和执行等法律程序中的法律文书的送达）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孝陵卫双拜巷 169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25-89622916

乙方：南京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麒麟门大道 7777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25-69639396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7 日

合同附件：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附件二：廉政合同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